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如

被　　告　馥御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任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伊自民國94年12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擔任副理。詎於108年3月31日，被告公司因財務問題歇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關係，惟未依法給付伊資遣費。而伊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61,429元，伊之新制工作年資，自94年12月1日計算至108年3月31日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公司應給付伊資遣費共計368,575元及自資遣日後30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68,575元，暨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94年12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擔任副理，嗣被告公司財務問題歇業，於108年3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且未依法給付資遣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2月18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10290號函（認定自108年3月31日起歇業）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薪資單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、第33至4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其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61,429元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68,575元，惟依原告提出之107年10月起至108年3月之薪資明細表所載，其離職前6個月之工資分別為57,700元、59,041元、60,769元、57,700元、61,348元、59,815元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、91頁），其離職前6個月

之平均工資為59,396元（計算式：
《57,700+59,041+60,769+57,700+61,348+59,815》
÷6=59,395.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其任職被告公司之年資為13年4個月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資遣費年資基數為6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356,376元（計算式：59,396×6=356,376）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（三）次按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8年3月31日終止，已如前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於108年4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，惟迄未給付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勞動契約終止30日後起即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56,376元，及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51條第1項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